

## 消失的第三主体： 对洛克政治信托理论的扩张解释\*

张旭斌/文

**提 要：**信托是现代政治修辞与政治理论中的高频词语，亦是洛克政治哲学不可或缺的一环。但现有研究对洛克为何采用信托概念却没有给出有足够说服力的规范论证，甚至有相当数量的学者贬低信托所蕴含的价值或将其简单等同于民众与政府间的二元契约，忽略了信托极具特色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元结构。而在早期现代的政治信托理论中，英国议会党人已经在政治领域复刻法律信托，通过区分整体意义上的人民和个体意义上的臣民，构造了人民、君主、臣民三者间的信托关系。洛克同样以社会契约形成共同体，进而建构出共同体、政府、民众的三元信托关系。这一复杂的政治哲学建构帮助洛克同时安置了人民主权和政治服从，实现了其君权旁落后人类自我统治的政治理想。

**关键词：**洛克；信托；人民；共同体；公共利益

**中图分类号：**B561.24

**文献标识码：**A

随着人民主权观念的确立，政治信托理论业已成为解释政府产生的一个重要路径。不过在政治哲学领域中，信托研究常常从属于社会契约，并未受到学者们同等的重视。但在现实政治中，以信托描述公民、政府之间的关系同契约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17世纪初的文本中，就已经记录了议会派和演说家使用背叛信托的表述对上至国王下抵一般官吏的猛烈批评。<sup>①</sup>

现实政治的频繁运用和政治哲学中的冷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尤其当我们用信托来描述公民与政府间关系时，它似乎并不比契约拥有更多内涵。但显而易见，早期现代政治哲学家在引入政治信托概念时，并不是为了对契约进行同义重复，尤其是如洛克般严谨的哲人在选用信托时应当赋予了信托特定的深刻内涵。

事实上，信托作为发端于英国的极具特色的商事代表行为，它的出现本身就是为了弥补特定情境下契约乏力的问题。最典型的信托行为发生在遗产分配问题上，由行将就木的委托

---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现代政治代表结构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编号：21CZZ011）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Cf. Samuel Gardiner,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 - 1660*, Clarendon Press, 1899, p. 93.

人托付可信的第三方照顾自己幼而失怙的孩子。可见，不同于契约发生在委托人、受托人二元主体之间，信托包含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主体。吊诡的是，在现代学者对政治信托的解读中，信托似乎已退化到仅用于描绘公民与政府二元主体间的代表关系，与政治契约别无二致，三元主体结构荡然无存。

法律信托的三元结构和政治信托的二元结构间的差异引出了本文的研究问题：洛克为何选取信托作为建构政府的概念工具？当他将信托引入政治哲学领域的时候，信托究竟是二元结构还是三元结构？如果是三元结构，如此的政治制度安排又有何深意？

## 一、政治信托的特性之争

政治信托究竟自何处发端已成悬案，很多学者将该传统追溯到洛克，这一说法有失偏颇，如上文所述，在《政府论》成文半个世纪以前，信托作为对抗王权的工具已经广泛应用到经验政治中。但毋庸置疑，洛克将信托引入了政治哲学并赋予了系统的理论解释框架，从这一层面讲，回到洛克是恰如其分的。

即便如此，洛克信托理论仍甚少受到学界的关照，乃至被严重忽略了。许多学者受阿尔瑟修斯的既有影响，将洛克的政治思想归类于双重契约。<sup>①</sup> 这一论断固然向我们揭示了洛克政治理论的复杂性，但仍过于粗糙，完全虚置了政治信托。在洛克的政治哲学建构中，自然人经由社会契约进入政治社会形成共同体是毋庸置疑的，但将共同体和政府<sup>②</sup>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同样冠以契约则颇显牵强。实际上，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明确使用了信托概念，并贯穿于该书的后半部分，如：“这些就是社会授与他们的信托以及上帝和自然法对于各种政体下的每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的权力所加的限制……”<sup>③</sup> 所以，对洛克政治哲学更确切的描述应当是：以契约建立公民社会的共同体，用信托创制了政府的各项权力。<sup>④</sup>

虽然洛克自身已经清晰地使用了信托为政府的权力奠基，一些学者仍坚持信托同契约仅仅是修辞上的差异：“通常说法将洛克的共同体与行政机构的关系描述为契约……这也许与其学说精神相去不远，但在用词上有两处谬误。”<sup>⑤</sup> 此类观点显然低估了洛克理论的完备性和复杂性，我们很难相信一个逻辑如此严密的政治哲学家在选取关键概念用词时会如此轻率。

遗憾的是，洛克并没有就他为何选用信托概念提供解释和辩护，这为后继的学者留下了巨大的讨论空间。在当下的研究中，对洛克为何选取信托概念主要存在两种解释：更强的道德内涵、构建代表者与被代表者的不平等地位。

### 1. 信托所具备的道德内涵

大部分学者认为，洛克的信托概念含有比契约更为厚重的道德色彩。由于信托原本就同信任（trust）的英文用词一致，是信任概念派生到法律及政治领域而产生的，本身就包含了

① 参见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盛葵阳、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597页。

② 本文中的政府是包含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的大政府概念。

③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88页。译文有调整，将 trust 的翻译修订为信托。

④ 参见谭安奎：《政治哲学：问题与争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第58页。

⑤ Charles Vaugha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Before and After Rousseau*, Russell & Russell, 1999, pp. 145 - 146.

信任的道德蕴意，所以政治信托自诞生之初就格外强调受托人所应当承担的道德责任。<sup>①</sup>

但洛克对信托与信任的态度却颇值得玩味。即便他在政治理论中通过信托完成了对政府合法性的建构，却在认识论上没有对信任给予积极的评价。纵然洛克对信任的着墨不多，但在《人类理解论》数次涉及该概念的时候，近乎全部予以了否定。在洛克看来，人应当为了自身去思考与认知，但信任本身就意味着自我判断的丧失：“一些人（也是大多数人）通过信任来理解事物，懒惰地将自我意志像奴隶一样交由他人支配和控制，是对个体同意权力的滥用”。<sup>②</sup>

洛克于认识论上对信任的臧否和实践论上对信托的推崇形成了大相径庭且令人困惑的两种态度。个体情境下没有给予正面评价的信任何以可能在群体情境下就成为了极具美德的信托？这无疑尚需更为坚实的哲学证成和文本支撑。

更何况法律信托固然本身有比契约更强的道德期待，但在执行中却常常招致欺诈和背叛等道德风险，最终仍然需要一整套完备的法律和政治制度安排来保障各方权益。生活在那个时代的洛克不可能单纯因为信托的道德意蕴就轻易将权力彻底交付给政府。所以，我们或可判定洛克并不是纯粹因为信任的道德属性而推崇信托，其背后仍有其他更为厚实的理据。

## 2. 构建代表者与被代表者之间地位的不平等

除道德属性的讨论外，另一些学者将目光聚焦在信托独特的制度安排上。P. 拉斯莱特 (Peter Laslett) 认为，如果共同体与政府间的关系是契约关系，那人民与政府的地位和权力应当是平等的，这和洛克将公权力置于人民主权之下的希望相背离，是故只能借助信托实现。<sup>③</sup> 有趣的是，J. 邓恩 (John Dunn) 却提出了一个与此相似且相反的观点，他认可信托天然存在权力的不平等，不过他认为洛克的信托理论恰恰保障的是政府“免于来自被统治者直接且持续控制”<sup>④</sup> 的权力。

然而，无论为了捍卫谁的权力或营造何种地位上的不平等，洛克可供选取的概念工具并不限于信托，也会避免信托本身的模糊。如果想要将政府置于人民之下，委托代理是足以胜任的，事实上现代政治中的代议制度也是如此运作的；如果想要让政府免于人民的日常干涉，弱化的霍布斯式授权也恰到好处，且不会排斥洛克之后对反抗权的论证。

不过相比道德蕴意这一理由，构建代表者与被代表者之间地位的不平等似乎更具解释潜力。但洛克究竟是想以“委托代理”式的信托让政府成为人民主权之下的具体执行人，还是借“授权”式信托让民众服从政府，居于政府之下？在这里，我们提出一个中和而大胆的假设，即拉斯莱特和邓恩看似互斥的观点都是正确的，洛克既希望为人民主权筑基，将政府置于人民之下，又希望彻底解决政治服从问题，在日常政治中确立民众对政府的遵从。真

① Cf. Victoria McGeer, “Trust, Hope and Empowerment”,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 (2008): pp. 237 – 254.

②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Peter H. Nidditch ed., Clarendon Press, 1975, p. 100.

③ Cf.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14 – 115.

④ John Dunn, “The Concept of ‘Trust’ in the Politics of John Locke”, in *Philosophy in History: Essays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Philosophy*, Richard Rorty, Jerome Schneewind and Quentin Skinner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96.

若如此，契约、授权等此类单纯的“代表者—被代表者”二元结构是无法同时满足洛克这两项要求的。因为在二元代表关系中，被代表者要么高于代表者，要么低于代表者，亦或二者地位平等，但不可能出现被代表者既高于、又低于代表者的情形。为此，洛克亟待找到一项超越二元模式的代表工具，那就是具备三元结构的信托。

因此，我们势必需要回到信托概念本身，重新审视早期法律意义上信托和契约的差异，并格外关注信托特有的三元结构。

## 二、三元主体的法律信托

信托虽然最早见于罗马法中的遗言信托，但真正将信托制度发展到成熟的还是英国。在十字军东征的背景下，大量英国人远征欧陆，土地所有者长年在外且生死未卜，经常出现领主行使没收权收回土地的情况。为了避免这些损失，当时人们将土地的所有权授予他人，而自己保留使用权，这样可以免受领主附属权利的约束。<sup>①</sup>这是信托模式早期的雏形，它并不受普通法的保护，完全凭依受托人的良心，所以称之为信任托付。但纯粹依赖受托人的道德感终究造成了大量的民事纠纷，而已有的普通法院无能力处理这一问题，最终催生了衡平法院以道德良心作为判罚依据处理信托事务。信托的双亲是欺诈和恐惧，而衡平法院则是信托的保姆，这一当时流行的谚语贴切地反映了信托的道德困境以及对法律强制力的依赖。

虽然类似的信托行为在当今的商事信托中仍然存在，但此种信托是发生在两个主体之间，和常规委托代理模式并不存在区别，都是发生在代表者与被代表者之间的二元关系。在英国1536年《用益法》颁布后，于法律的规范下，摆脱了道德信任的此类信托行为与一般的契约更是别无二致，该类信托在法律分类上也不再归属于信托。正如F. 梅兰特（Frederic Maitland）对这种信托行为的评价：“至于活人之间的交易，我们并不能够说有很大的必要设立一种新的法律制度。”<sup>②</sup>

而通常意义上最典型的信托结构是非常特殊的，它应当包含独立的三元主体：委托人（trustor）、受托人（trustee）与受益人（beneficiary）。最严格意义上的信托集中体现在遗产信托问题上。在中世纪的英国，遗产直接继承的条件非常苛刻。为了减少损失，当时的土地所有者在去世前会将土地信托给一些值得托付的朋友或下属，让他们来获得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在委托人死后，受托人将土地产生的收益用来照顾委托人的遗孤，也就是受益人。

从上述表述中，我们可以发现信托行为对意志的关注并不强烈，这部分源于委托人在信托行为完成之后大多不久于人世，而受益人则因为尚未成年并不具备充分的理性能力，前者是缺乏继续表达意志的机会，而后者是不具备完整表达意志的能力。因此与契约对同意的强调不同，信托的设计反而倾向于对受益人利益的强调，即促使受托人基于受益人的长远发展而替他做决策和处置遗产，这是信托不同于一般契约的关键差异。

总的来说，如图1所示，在经典法律信托过程中，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都是独立的自然人，受托人必须根据委托人的遗愿、依据信托文件的要求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或处分财产。不过在财产的经营管理上，受托人又拥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因为“相对于委托人，

<sup>①</sup> 参见高凌云：《被误读的信托——信托法原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第15页。

<sup>②</sup> Frederic Maitland, *State, Trust and Corporation*, David Runciman and Magnus Ryan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3.

受托人可以被认为进入到一种契约之中，他据此要承担针对第三方的义务；但相对于第三方，受托人并没有进入契约之中——他仅仅是接受一种义务，而且是单方的接受”。<sup>①</sup>



图1 民事信托结构

行文至此，法律意义上的信托与政治信托标准解释之间的分歧已经显现，正如 O. 基尔克（Otto Gierke）的经典断言，在私法领域，信托的主体为三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但在政治领域，“人民或是公众既是委托人也是受益人”<sup>②</sup>，而立法者单独作为受托人。也就是说，按照通常的理解，政治信托并不是一个三元关系，而是一个单纯的二元关系，人民/公众将权力委托给政府，再由政府来关照他们的利益。

这不禁带来一个新的梅兰特式的政治哲学疑问：以信托来如此解释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有此必要么？这不正是典型的委托代理模式吗？素以严谨著称的洛克会不加解释便轻易化用？抑或是我们在第一部分的假设更加合理，洛克是基于三元结构构建政治信托理论的？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消失的第三主体是什么？

### 三、消失的第三主体：作为整体的人民

如前所述，信托引入政治要早于洛克成书之前，在英国革命前的议会争论中，辉格党人已经频繁地开始使用信托概念阐释君主权力的正当性基础。在这些保存下来的文本中，绝大部分都是采用的二元结构，即委托人将权力信托给受托人，再由受托人来维护他们的利益。其中委托人大多是当时已经开始广泛使用的“人民”，而受托人大多殊途同归指向了君主。人民既是委托人也是受益人，似乎切合基尔克的论断。那严格意义上信托的第三主体究竟去哪里了？

一切误解皆肇始于“人民”概念的流变。当下的人民概念通常可以泛指每一个公民，任何一个个体或由他们组成的一群人都在宣称他们是人民，是国家最高主权的分享者。值得注意的是，大众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本身同主权理论存在龃龉，J. 博丹（Jean Bodin）、卢梭等主权理论家一再强调主权运作必须是单一不可分割的，如果多人甚至每一个人都掌握主权便意味着没有主权。

早期现代的思想家们高屋建瓴地避免了人民分享主权的问题，主要的创见体现在对人民概念的界定上。虽然他们同样认为政治权力的终极来源归属于人民，但他们一再强调人民应

<sup>①</sup> Ernest Barker, “Introduction”, in *Social Contract: Essays by Locke, Hume and Rousseau*, Ernest Barker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xxiii.

<sup>②</sup> Otto Gierke,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Ernest Barker trans. a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4, p. 299.

当是排除个体的独立单一整体 (single one)。<sup>①</sup> 确切地说, 在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法国大革命以前, 人民概念更多是作为单一整体而存在的。早在古罗马人的文献中, 就有以作为政治共同体 (the whole people) 的人民代指罗马共和国内部所有人的有机统一。<sup>②</sup> 文艺复兴的思想家 S. 布鲁图斯 (Stephanus Brutus) 也在 1579 年出版的《反暴君论》中指出君主的权力来自于作为整体的人民并应当为人民的福祉而统治。<sup>③</sup>

17 世纪伴随着英国议会的崛起, 议会派尝试建构一套新的权力话语对抗斯图亚特王朝同样扩张的君权神授体系。作为整体的人民就成了议会党人理论体系的核心范畴。议会派坚持他们所说的人民从来不是个体的简单集合, 而是一个统一的共同体。人类在自然状态之中就早已整合为一个公共人格的人民, 是“一个拥有共同意志、共同声音的单一人格”<sup>④</sup>。人民与君主之间的契约也不是每一位民众同国王签订的, 而是整体性的人民同国王缔结的。

霍布斯作为那个时代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 即使他对君主制充满同情, 也不得不直面议会派基于整体人民的契约理论。他的逻辑起点就是以自然状态中分散的自然人否定天然的整体人民。不过在《利维坦》之前, 霍布斯还没有彻底放弃整体的人民, 他延续了古罗马以降对人民和民众的区分, 对二者进行了更为学理化的表达:

“人民”是一个单一的实体……而这一点却无法用在民众上。每个国家都是“人民”统治; 即使是在君主制中, “人民”也行使着权力, 只是人民的意志是通过某个人的意志来体现的。而公民即臣民则是民众。<sup>⑤</sup>

这一区分为我们处理信托结构问题开辟了一个新的方向: 将当下公认的二元主体扩展为三元主体。既然人民概念本身包含了整体的人民和具体的民众两个维度, 或许早期现代的政治信托并不是人民和君主的简单二元结构, 而是人民—君主—民众的三元结构。

这一假设可以在议会派对君主与人民关系的讨论中得到印证。众所周知, 君主制必然包含了某种程度的人身依附, 早期现代的议会党人也未能跳脱出此窠臼。他们一方面将作为整体的人民安置在至高地位, 但又强调个体对国王的臣服。即便他们中最激进的演说家也不得不承认: “人民作为一个整体要高于君主……人民中的每一个人单独来说都比君主低了一等。”<sup>⑥</sup> 这在直觉上颇为自相矛盾的说法实际上反映了人民主权观念萌发时期思想家们的迷茫, 他们既反感专制权力的独断专行, 但也对民众的普遍理性抱有疑虑。<sup>⑦</sup> 而信托概念恰好可以帮助议会派完成人民既高于也低于君主的政治关系建构。

如图 2 所示, 在议会派的信托理论中, 人民是委托人, 君主是受托人, 臣民是受益人。

① 关于两种人民概念的区分可参见谭安奎、张旭斌:《以人民为中心的双重代表模式——兼及政治代表中“利益”与“意志”的调和》,《开放时代》2019年第6期。

② Cf. Andrew Lintott,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Clarendon Press, 1999, p. 115.

③ Cf. Stephanus Brutus, *Vindiciae contra Tyrannos*, George Garnett trans. a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6.

④ Quentin Skinner, “Hobbes on Represent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 (2005): p. 158.

⑤ 霍布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第126页。译文有调整,将 crowd 的翻译修订为民众。

⑥ Quentin Skinner, “Hobbes on Represent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 (2005): p. 159.

⑦ 关于早期现代思想家们在君主统治和大众主权之间的暧昧态度可参见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身体:中世纪政治神学研究》,徐震宇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整体的人民自共同体诞生之初便是最高权力的归属者，它通过信托的方式将权力交由君主来统治。在人民的信托之后，君主与具体民众之间还存在着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也就是君主受人民之托照管民众。除了上述两种关系，议会派还保留了民众重新召唤人民的渠道——议会。为了避免国王滥权，议会派宣称只有经由实质代表产生的议会才是人民的具象化身，有权剥夺国王权力、撤回人民信托乃至审判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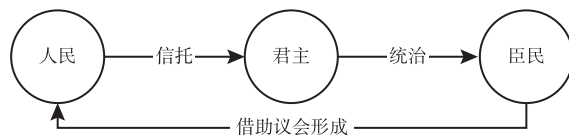


图2 议会派的三元信托模式

议会派的信托理论对日后的英国革命营造了舆论准备、奠定了理论基础，也同时安置了人民主权、政治权威和臣民服从。但以今人的眼光来看，这一理论无法称得上是一套现代政治理论，它既没有确立主体性权利，也保守地保留了封建王权。不过，议会派的尝试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三元政治信托模式的可能，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推及到洛克的政治哲学，或许在那里，政治信托也同样适用三元结构。

#### 四、洛克的三元信托理论

要证明洛克的信托理论同样使用了三元结构，首先需要澄清的便应当是在洛克那里是否存在三元主体，确切说就是洛克是否承认整体意义上的人民。毫无疑问的是，洛克显然不会追随议会派，认为作为整体的人民于自然状态中是前置和先在的。和霍布斯一样，洛克的自然状态中只有分散的个体，而无政治性的整体。更何况，洛克在著述中对人民一词的使用也没有严格限定在整体意义的人民上，它同样会被用来泛指民众、民族。

然而，正如我们上文所提到的，虽然霍布斯不认可先在的整体人民，但也并非将整体人民彻底排除在他的哲学之外，而是将民众如何整合为单一人格这一讨论始终贯穿于他的主要作品中。他在《利维坦》之前少数服从多数的整合方式并不成功，为否定主权者的绝对权力留下了理论上的可乘之机。<sup>①</sup>于是，在《利维坦》中，他转向由自然人之间签署社会契约来构建单一虚拟人格，且回避使用人民称呼这一拟制人格，以免重蹈人民与主权者双重主权的情境。<sup>②</sup>只不过，在人民概念研究中，霍布斯建构该单一人格的创见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这一虚拟人格的建构路径启发和揭示了现代人民建构的基本模式。

洛克沿袭了霍布斯的虚拟人格建构方式，契约论既成为了个体走出自然状态进入政治状态的转捩点，也是由多到一的单一政治主体建构过程。人们相互同意进入政治社会，也就形成了一个整体性共同体，可称之为单一政治体，可称之为公共，可称之为整体的政治社会，可称之为人民：

在任何地方，不论多少人这样地结合成一个社会，从而人人放弃其自然法的执行权

① 参见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② Cf. Otto Gierke,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1500 to 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4, pp. 44 - 61.

而把它交给公共 (the public) ……进入社会以形成一个单一的人民 (a people)、单一的政治实体 (a body politic) ……<sup>①</sup>

在之后的论述中,洛克反复提及了这一单一的共同体,尽管在他的笔下该单一主体使用了不同命名,但我们可以判断该主体同议会派整体人民的涵义是高度重叠的。下文中,我们将使用洛克最常使用的“共同体”(community)一词来指代这一主体,以更明显的区别于他文中的普通民众。

在明确了洛克通过社会契约论创制了共同体之后,我们可以得知,洛克的政治哲学本身也暗含了三元主体的政治安排。也就是说其契约之后的政府建构过程是民众、共同体、政府三元主体间的博弈,而非简单的民众、政府二元关系。以政治信托在一套完备的政治理论中同时安置三者,正是洛克政治哲学智慧的核心要义。

实际上,如若忽视了共同体这一主体,确实容易将洛克的信托结构理解为二元关系。这种误解甚至可以在洛克原文中寻得证据,如选择政府的实际形式时,应当“经由大多数人的同意和决定”<sup>②</sup>。这似乎清楚指向了政府是由民众借由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现的,也确实误导了许多学者将洛克轻率地归类为代议制民主的支持者。但这一简明却粗糙的解释恰恰轻视了洛克反复强调的共同体概念,在洛克那里,少数服从多数仅仅是民众意志上升为共同体意志的实现方式,仅当共同体建立或面临崩溃危机的时刻,民众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共同体意志,完成政治信托。<sup>③</sup>而在日常政治的运作中,洛克对于具体政府形态保留了开放态度,并不格外青睐民主制,无论是君主制还是贵族制,都是可供共同体选取的托付形式。

故而,洛克的政府理论并不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代议民主式的政府建构,在日常政治中他的民众是处于隐退状态的,是作为被管理者而存在的。也就是说,在洛克的信托理论中,民众通过社会契约形成了整体性的共同体,进而共同体依据民众的多数意志将他们信托给政府,由政府对其进行日常照管。这在洛克的文本有清晰的表述: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人民才把他们全部的自然权利交给他们所加入的社会,共同体才把立法权交给他们认为适当的人选,给予信托,以便让正式公布的法律来治理他们……<sup>④</sup>

这足以证明在《政府论》的信托理论中委托人并不是通常所认为的民众,而是共同体。这一制度设计并没有像通常所认为的那样赋予了个体参与管理日常政治事务的权利,也没有将政府安置在一个从属者或者服务者的位置上。洛克甚至在最大程度上将个体从日常政治治理过程中排除了出去,若非如此,个体就仿佛回到了不稳定的自然状态。更甚一步,洛克于《政府论》的末尾进一步明确地强调了政治信托的三元结构,并宣称民众既不能从共同体中收回权力,更不能撤销其赋予政府的权力: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54页。译文有调整,将 the public 的翻译修订为公共,将 a people 的翻译修订为单一的人民。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60页。

③ 参见唐飞、郭忠华:《契约、信托与洛克的人民制宪理论》,《浙江学刊》2016年第4期。

④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85页。译文有调整,将 community 的翻译修订为共同体。

我的结论是：每个人在参加社会时交给社会的权力，只要社会继续存在，就决不能重归于个人，而是始终留在共同体之中……如果社会已经把立法权交给由若干人组成的议会……只要政府存在，立法权就决不能重归于人民。<sup>①</sup>

可见，政治信托在洛克的哲学里并不是简单的社会契约的附庸。它是一个精心构造的政治哲学概念，借由拟制的共同体将作为自然权利所有者的个体与作为管理者的政府区隔开来。正如民事代表中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三元结构一样，如图3所示，洛克的政治信托理论同样包含了作为委托人的共同体、作为受托人的政府和作为受益人的民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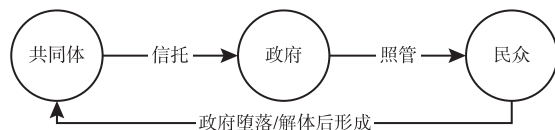


图3 洛克的政治信托结构

在这一结构中，最高主权所有者的共同体因为产生于民众全体一致同意，只囊括了基本政治制度和根本政治原则，不具备事无巨细地处理日常政治事务的能力，所以共同体通过信托的方式将立法权、行政权等一系列政治权力授予政府来照料民众，自己则如民事委托人死亡一般退场。值得一提的是，在洛克的语境中，政府日常政治所服务的对象是“社会公共利益”<sup>②</sup>而非单纯的民众意志或个体利益。这同民事代表中受托人与受益人的关系是高度一致的，民事受托人和政府都应具备独立的理性能力自主决策而无需过分顺应受益人的意志。正如民事受托人是照顾而不是娇惯受益人一样，政府同样应当依据理性和专业着力促进公共利益进而使民众获益，不能沦为民众民主意志的应声虫和传声筒。借助信托这一特殊的结构，政府实现了对民众单向的照管，由于民众仅是受益人而非委托人，他们无权撤回信托而仅能被动接受政府的管理，公民的政治服从方能得以确立。

当然，洛克的政治信托哲学和民事信托也存在着关键的不同。民事信托中的委托人大多在确立信托遗嘱之时已不久于人世，所以民事信托因为委托人的离世是不可撤销的。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许多受托人的违约行为，损害了受益人理所应有的权益。好在民事信托是在现代成熟司法体系下运作的，国家的政治强制力保证了受托人不敢随意逾矩。但在政治信托中，并不具备强大的外部权力约束政府不断追求公共利益而非自主利益，一旦政府出现了腐化堕落，又有什么能够制裁政府？

这一问题同样困扰着洛克，他极其敏锐地赋予了共同体死而复生的能力，以委托人的身份撤销对旧政府的信托并组建新的政府。如大部分洛克研究者所熟知的，伴随着政府腐化甚至解体，共同体将死而复生再次行使最高主权：

如果掌权的人由于滥用职权而丧失权力……这种权力就重归于社会，人民就有权行使最高权力，并由他们自己继续行使立法权，或建立一个新的政府形式，或在旧的政府

<sup>①</sup>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151页。译文有调整，将community的翻译修订为共同体。虽然引文中使用了人民，但依据上下文，这里人民的含义应当是具体的民众。

<sup>②</sup>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57.

形式下把立法权交给他们认为适当的新人。<sup>①</sup>

总而言之，洛克借助社会契约完成了对第三主体“共同体”的建构，并在此基础上依靠政治信托实现了共同体对政府的授权。政府在日常政治中为了公共利益而管理民众，仅当政府解体或堕落时，民众方可以重新召回共同体行使主权再造信托。

通过对信托理论的分析，我们得以再现洛克政治哲学的全貌，但这不是此次探索的终点，一个新的问题接踵而至：洛克为何要创制如此复杂的政治哲学？

## 五、洛克的政治理想

对第三主体的重新发掘和澄清帮助我们重新认识和理解了洛克的政治信托理论，但我们仍然需要迫切地回到本文的原初问题：为何洛克会选取信托这一概念工具？换句话说，洛克究竟要借助信托概念实现怎样的政治理想？

在当下的洛克研究中，很多研究者会将洛克视为一位理所当然的民主主义者。他的政治哲学中的很多开创性的观点也的确有极其强烈的民主气质：如人民主权、多数统治、为人民而统治。那民主是否是洛克的政治理想呢？

我们最先需要澄清的是，将洛克划归于代议制民主理论家实则过于轻率。如前所述，洛克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仅适用于制宪权的行使，目的是确立根本政治共识和基本政治制度，而不是将多数决定制确立为一项日常政治标准，民众并不能像当下的代议制民主一样在日常政治中频繁出场以投票的形式决定事无巨细的政治和人事事务。洛克为我们提供的是一种政治哲学或者一种关于政治合法性和权威合理性的元哲学思考，而不是一套治国理政的详尽方略，将洛克的政治哲学视为代议民主理论本质上是误把作为抽象权力理论的多数统治学说混同于政府形式学说。将洛克简单视为代议制民主的支持者会矮化其复杂的理论建构，遮蔽其宏大的政治理想。而20世纪50年代以前，学界也更多是从宪政传统而非民主传统来解读洛克，将其视为一名前民主的思想家，而非典型的代议制民主支持者。

事实上，洛克的政治思想同民主之间存在着若即若离的暧昧，他是人民主权的奠基人，但并没有规定政府的具体运作必须是代议制民主式的。更准确的说法是，洛克是一个民主主义者，但他并非是简单的代议制民主支持者。但如果我们套用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来理解洛克的哲学，会更清晰地呈现他所建构的现代政治秩序。总体上，洛克重民有、民享，而轻民治，这与西方现行的代议制民主是截然不同的。

具体来说，洛克借助个体的自然权利来推导公共权力的产生，是人民主权概念毋庸置疑的先驱，自然而然契合了民主的“民有”维度。《政府论》中屡次强调政府应当为了公共利益或民众利益而行动，这是民主的“民享”维度。不同于洛克对民有、民享的精准表述，民治维度在洛克的理论框架中是缺失的，他没有具体明确何种政体才是正当的。也就是说洛克解决了政府形成前的权力来源问题，也确立了公共行政中为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却在政府具体运作形式问题上留下了空白。

与洛克的重民有、民享而轻民治不同，现代西方民主理论在二战以后似乎单独将作为民治的代议制民主视为民主的核心要义，甚至伴随着民粹主义的崛起出现了民有、民享向民治

<sup>①</sup>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151页。

坍塌的情境：人民主权被误读为每一个个体分享的权力，政府为公共利益而治转向讨公民个体之欢心。这一特点在福利国家财政赤字危机和西方公共危机管控无力中尽显无疑，暴露出唯民治是尊的代议制民主不可调和的制度漏洞。

如果以当下的代议制民主观念回顾早期现代的政治思想家，契约论无疑是为代议制民主提供辩护的最有力工具，契约既明确了权力的最终归属归于个体，也明确了政府的责任。这似乎不证自明地将个体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为民选政府的代议制度奠定了政治哲学的正当理由。但应当格外注意的是，早期现代思想家的社会契约所要回答的问题仅限于政治社会是如何建立的，而不是政治社会应当如何运作。几乎所有思想家在社会契约论以外都有更深层的政治关照：如何避免签订契约的个体直接参与到政治社会的日常运作过程中。现代政治迫切需要解决的不是个体简单直接自我统治的问题，而是个体作为政治权力源头的服从问题，也就是如何让个体既作为统治者又作为被统治者的问题。

就这一难题，霍布斯在社会契约中给出了主权者的答案，让民众彻底服从于主权者。卢梭给出了公意的答案，民众在服从公意的时候就仿佛在服从他们自己。相应而言，洛克给出的答案正是信托。洛克借助社会契约为个体权利张本并凭此形成了政治共同体，这是个体作为统治者的部分。不过洛克没有止步于此，继而通过信托理论将共同体的权力托付给政府，由其照管个体，这是个体作为被统治者的部分。正是借助社会契约和政治信托，洛克才得以将个体权利、人民主权、政治服从三个乍看矛盾的概念安放在一套周延的政治理论中，避免民意凌驾政府的同时解决了王权垮塌、神权谢幕后人类政治如何自我统治的问题。

所以说，洛克借助信托所展现的政治理想和当下西式代议制民主存在政治关怀与根本原则上的分殊。代议制民主既不是君权旁落后人民主权的唯一答案，更不是现代政治的最优解。洛克在具体政体形式上的留白，为人民主权的实现形式留下了巨大的想象空间。任何人民享有最高权力又践行增益公共利益原则的政体都能够在洛克的政治秩序中得以安置。坚持奉行人民主权与为人民服务基本理念的社会主义中国同样可以从洛克的政治哲学框架中汲取大量宝贵的理论资源。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 责任编辑：王 喆）